

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的實作框架

林俊儒*

壹、前言

刑事司法的出現，源於國家對刑罰權的獨佔，取代了私力救濟，也因此肩負起對刑罰權的「詮釋」。典型的刑事司法，旨在透過正當法律程序釐清犯罪事實，並依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範——包括形式規範（如緩刑條件）與實質規範（如證據能否構成犯罪構成要件的評價）——認事用法。透過警察與檢察官完成偵查，如有起訴則交由法官裁判，刑事司法即是在此規範結構「詮釋」刑罰權。

然而，刑事司法的「詮釋」模式，隨著刑事司法功能轉變已經產生變化。一方面，刑事司法愈發重視解決犯罪問題本身，呈現刑事政策「活性化」的特徵，例如，以解決犯罪成為導向的「問題解決型法庭¹」，結合

神經科學、犯罪學、社會工作、公共衛生，衍生出毒品法庭、精神衛生法庭等專門機制。另一方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刑事司法不再單純追求全面釐清犯罪事實——真相有其代價且可透過協商取得——傳統繁複的審判程序逐漸被簡式審判、簡易程序與認罪協商取代，或在更早的階段轉向離開程序，以減輕司法負擔，反映出刑事政策「節約化」的傾向²。在此背景下，既有的規範要件如何調整與運用，成為重要課題。

在刑事司法功能轉型的浪潮之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受到關注。此制度一方面被寄予化解犯罪根源（如關係衝突、民事爭議）的期望；一方面則被視為節省訴訟資源（如證據調查與開庭時間）的有效途徑，進行案件管理與成本控制。從刑事訴訟法規範看來，

* 本文作者係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在此特別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曉丹特聘教授共同執行研究，以及行文立論的寶貴建議，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此外，部分研究成果來自於司法院委託研究計劃「司法調解專業之研究——作為案件管理方法的調解程序」（執行期間：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惟此文並不代表委託機關之立場，併於此敘明與致謝。

註1：問題解決型司法（Problem-Solving Courts）源自美國，係以處理表露為刑事犯罪之複雜成因案件為對象，旨在解決行為人反覆犯罪之根本原因，常見的問題解決型法庭種類包括：毒品法庭、精神衛生法庭、家庭暴力法庭、酒駕法庭等。See James Nolan, Redefining Criminal Courts: Problem Solving and the Meaning of Justice in LAW AND COURTS CURRENT PERSPECTIVES FROM INFOTRAC 3-31 (George Ackerman & Belmont edited, 2011).

註2：Andrew Ashworth & Lucia Zedner, *Defending the Criminal Law: Reflections on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Crime, Procedure, and Sanctions*.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 2, 21-51 (2008).

刑事案件移付調解可以區分為「偵查中移付調解」及「審判中移付調解」二種類型。前者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前段「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後者則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前段「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然而，在相近的刑事訴訟法體例之下，二者因為處於不同刑事程序階段而有著不同的運作面貌。

歷經刑事偵查起訴而「審判中移付調解」的刑事案件，起訴書所載事實與證據相對穩固，為本文探討刑罰權與刑事調解交錯的對象（偵查中移付調解將另為文探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所設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訴訟法規範側重於何種情形得移付調解、移付調解文件格式、如何處理撤回告訴，以及處理調解業務人的保密義務。這些描述著重於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進行「移付」的程序特質，以期程序能夠合宜運作。

刑事訴訟法關注「移付」的程序特質，是基於功能性的程序規範需求而來。不同於此，本文從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視

角觀察法律實作，基於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以下簡稱：刑事調解）的程序性質、制度框架、規範互動，描述運作流程、文件檔案、人員互動，指認刑事調解如何「詮釋」刑罰權，並且對於刑事案件提出「再定義」。受限篇幅的緣故，本文並非實證資料的分析³，而旨在提出刑事調解的實作框架，作為未來進行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立論基礎。

貳、性質、框架與法制

從法律與社會的角度看來，法律不僅作為一系列規範的集合，法律真正的面貌在於動態的實踐，以及依附於實踐的發言體制（regime of enunciation）⁴。當一項爭議被納入法律體系，就會產生一種特殊的詮釋方式，將行為、語言、事件歸責於主體，進而產生穩定的連結⁵。這種詮釋方式的特殊之處在於：「預期法官會怎麼做」，而法律實作即受到此種法律思考模式所約束⁶。

刑事調解受到法官預期審判結果的影響，將案件納入法律體系，進而產生各項行動，而且這些行動與「預期法官會怎麼做」至為

註3：本文未處理實證資料，而是從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角度提出「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的實作框架。關於刑事調解研究的實證資料的初步分析，可見於：王曉丹、林佳和、林俊儒、簡澤濠、李旻桓（2025），《司法調解的正當性：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場域中司法單向決定模式的再造》，第164-207頁，司法院出版。

註4：Serge Gutwirth, *Providing the Missing Link: Law after Latour's Passage*. In LATOUR AND THE PASSAGE OF LAW, 15 (Kyle McGee eds., 2015).

註5：Serge Gutwirth的理論源於Bruno Latour對法律的觀察，人們時常認為法律是一種規範集合的制度（institutions），又或者是一種決策的價值（values）。然而，法律並不是由它的內容所定義（無論是制度或價值），而是存在於「發言體制」，其本身目的在於連結事務並使之趨於穩定，一套具有自身驗證真理性的「發言體制」。See Serge Gutwirth, *supra* note 4, 8, 11-12.

註6：Serge Gutwirth, *supra* note 4, 6.

相關的法律規範交錯，對於刑事調解產生作用，進而產生法律實作。相較於「偵查中移付調解」，對於位在刑事訴訟審判程序的「審判中移付調解」，這個影響更為直接。基於前述理解，本文將先針對刑事調解的性質內涵、規範框架、法制互動進行描述。

一、性質與內涵

在刑事司法的運作之中，犯罪事實是一切刑事案件規範評價的基礎。然而，犯罪事實看似穩固，可作為刑事調解的制度基礎，但在實務運作卻充滿著變動。刑事調解與「真正的」犯罪事實之間往往存在著不少的距離，這也讓刑事偵查訴追、審判證據調查，留有若干餘地。換言之，犯罪事實是「被調查出來的」，在尚未確定犯罪事實之前，可能基於制度成本或雙方關係考量而降低調查成本。

不同於起訴前的犯罪事實具有變動性，起訴後的犯罪事實相對穩固，賦予「審判中移付調解」更為完整的討論基礎。此時，被告不僅面臨定罪之風險的緣故，原則上也無法直接取消檢察官認定的犯罪事實，偵查階段因為犯罪事實不明朗而可能處於無效調解的狀態，經過起訴之後發展出協商空間。在此同時，因為犯罪事實相對穩固，刑事調解更能夠進入刑事法規評價，提出對於刑罰權的「詮釋」。

二、規範作為框架

刑事調解以法律規範作為框架，包括：犯罪構成要件的實體規範、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的程序規範、制裁與刑罰節制措施等皆然。構成之犯罪是否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而得

透過撤告使得案件告終？能否透過易科罰金或緩刑的方式不用入監服刑？這也與刑事程序動態有關，例如：不同法院繫屬案件結果，即可能導致緩刑形式要件是否符合。規範作為框架彼此交錯，對於刑事調解產生作用。

在這個交錯的規範框架之中，是否需要「入監服刑」可謂刑事調解的關鍵。首先，這涉及犯罪刑度及其事實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的形式要件，即「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者。又或者當事人所犯之罪的刑度能夠符合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的形式要件，即「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均左右以刑事調解解決糾紛的意願，進而作為爭取法官裁量「不入監」的基礎。

此外，影響刑事調解的實體規範不僅在於犯罪構成要件，也包括減刑規定，並且連動影響刑罰節制措施的運用。舉例而言，金融犯罪的法定刑嚴厲，所設之「繳交犯罪所得」減輕或免刑的相關規定（例如：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及第5項），亦成為促進刑事調解的誘因。如果被告繳回犯罪所得而適用減刑或免刑規定，即有機會能夠獲得緩刑，而這也連帶影響著被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的調解策略與規劃。

三、法制間的互動

如果將刑事調解理解為一種協商刑罰權的程序，它必然將與其他與協商刑罰權意旨部

分重合的法律規範連動，且在彼此之間產生作用，而這至少包括：認罪協商程序、修復式司法。以下即針對此二程序與刑事調解的互動進行說明。

（一）認罪協商

刑事調解受到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規範拘束，只能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上詮釋國家刑罰權；相較之下，認罪協商能更直接觸及該基礎。然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雖然規範了適用範圍與程序，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可得進行認罪協商。然而，這項制度在實務卻少有運用。除了在法規制定之初即被批評可能「出賣正義」的爭議之外⁷，制度門檻、被害人同意、犯罪事實認定、科刑限制等因素，皆是造成這項制度運作困難的部分原因⁸。

其中，制度誘因不足為關鍵的障礙。在實際運作上，蒞庭檢察官往往需要回頭與襄閱檢察官、檢察長確認認罪協商主文，繁瑣的

程序將降低檢察官利用制度的意願。此外，認罪協商後案件即不得再為上訴，也就案件會在法官手上告終，即可能擔心招致非常上訴⁹。由於制度誘因不足，使得部分法官轉而採用「非正式協商」處理案件，這反而讓刑事調解在某些情況承擔原本應該屬於認罪協商的功能，並在缺乏透明規範的情況下衍生不同法院之間、不同調解委員之間「非正式協商」的運作落差，讓刑事調解對於刑罰權的「詮釋」在各地產生歧異。

（二）修復式司法

相較於認罪協商調整刑事法規範的適用，修復式司法則以質疑刑事司法壟斷刑罰權的意義，並特別關切犯罪所生影響的人際關係¹⁰。然而，修復式司法理念在台灣制度的規範與運用，質疑刑罰權的基進色彩受到制度稀釋。如此一來，修復式司法與刑事調解之間在實務運作方面的分別，也就不是這麼地清晰，連帶讓實務工作不太能夠區別二者，並可能產生概念混同運用的情形。

刑事訴訟法271條之4第1項後段規定「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以及同法條第2

註7：王皇玉（2008），〈認罪協商程序之法社會學考察：以台灣刑事司法改革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7卷第4期，第65-113頁。

註8：認罪協商程序的適用罪名法條、協商的事實基礎範圍、告訴人與被害人的資訊取得與意見表達，乃至於認罪協商現場的教示說明、檢察官方面的授權範圍（是否放寬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確認而由蒞庭檢察官決定），都有待進一步的分析。

註9：王曉丹、林俊儒、黃翊（2024），《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第156-157頁，司法院出版品。

註10：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第41-51頁；謝如媛（2022），〈修復的司法的法制化及び刑事司法との連動——台湾におけるRJの実践〉，《一橋法學》，第21卷第3号，第729-746頁。

項規定「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這可以說是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規範¹¹，並據此設有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法院於轉介前詢問被害人意見、轉介前應告知事項，以及轉介前開案評估、囑託機關團體協力、實施期限與費用支付標準、結案報告與品質管制調查等規定。

修復式司法強調對話、理解與關係修復的理念，在制度落實方面有其限制。一方面是因為修復式司法作業分散於檢察署、法院、矯正機關，設有不同任務及其規範要求（例如：犯罪偵查的證據蒐集與偵查不公開、訴訟審理過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執行階段的矯正目的與社會復歸），對於修復式司法有著不同詮釋；另一方面是修復式司法可能橫跨民事、家事等規範，非刑事司法單方面可為完整處理。這些對於修復式司法的限制，也反過來對於刑事調解的運作產生影響，在程序規範所指修復式司法運作不普遍的情況，其部分功能即由刑事調解承擔。

參、流程、文件與人員

在性質、框架與法制之外，刑事調解的法律實作也涉及流程、文件與人員，亦與審查

庭或其他庭前管理措施進有關。從法律與社會的角度觀察，刑事調解並非結構化的必然程序，而是由與法律規範、物質基礎進行協作的人員共同形塑。基於前述理解，本文將針對刑事調解的運作流程、文件檔案、人員互動進行描述。

一、運作流程

依照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經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法院將得移付調解的情形區分為三種類型，包括：（一）即時調解：被告及被害人均到庭，即時移付調解者；（二）另訂調解：被告及被害人均到庭，當日無法即時移付調解，須另定期日進行調解者；（三）庭前調解：被告或被害人尚未到庭，惟雙方均有調解意願，先行移付調解者。

由於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的進行並未完全結構化，使得這項運作相當仰賴法官的庭前管理，對於前述三種類型進行不同程序安排。對此，一方面要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一方面需考量刑事案件性質、犯罪樣態、進程序、被告是否承認犯罪，這是交由法官把關的篩漏程序，讓部分刑事案件得以進入調解室。此外，這部分也會輔以所屬法院審查庭¹²，或其他庭前管理

註11：偵查程序也設有相應規定，可見於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後段「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以及第2項「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註12：刑事審查庭的運作模式確實能提升結案效率，避免案件過於延宕並減輕司法負擔，但也曾經被監察院質疑職權主義色彩過於濃厚。2024年10月21日監察院曾針對刑事審查庭提出調查報告，引發各界關注。見於：監察院（2024），《113司調0027報告》，第8頁。

措施進行刑事調解的工作規劃，並接著與調解程序相接合，以形塑出具體的調解流程。

二、文件檔案

在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列有「移付調解單」，該文件載明：

（一）被告及被害人（如有法定代理人亦同）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及其如有法定代理人者；（二）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案件事實摘要及爭議情形（含移付調解前之爭點及處理情形）；（三）如有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者（如有法定代理人亦同），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此外，法院在辦理刑事調解時，也會適當運用其他文件檔案，包括：提供給被告與告訴人的「調解意願表」、「調解方案回覆單」，以及法院內部運作的「調解審理單」、「調解記錄表」、「調解回報單」乃至於資料或卷宗的提供，這些文件檔案共同構成了刑事調解的制度基礎。

從法律與社會的角度觀察，文件檔案並非毫無生命力¹³，它是權力與知識交會的場域，將連同其他法律技術（包括：法律機構、專業人員），重組知識、賦予法律意義，並形構制度正當性¹⁴。在刑事調解，對

於處於不同時空的法庭與調解室來說，資訊流通相當重要：審判階段取得的資訊如何適當傳遞給調解委員，調解委員又如何將調解資訊回饋給負責審判的法官，成為關鍵。此時，移付調解單顯得重要，載明案件、當事人情況、案情以及雙方爭議，並合併起訴書交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在部分法院，也可能提供完整卷宗，以獲取更完整的資訊。

具體而言，部分法院會在審理單上註明「284過失傷害（告乃）」、「均可緩」、「○月○時審理程序」、「Q：有無民法195條之適用？告訴人前取得若干給付？」、「偵查中告訴人主張○○元、被告願意賠償○○元」等語，將案件是否屬於告訴乃論、當事人是否符合緩刑資格、下次開庭時間、民事法律爭點、雙方曾經在偵查程序提具的和解金額，呈現給調解委員。調解委員掌握資訊的多寡，將影響調解的進行。舉例而言，車禍事故案件的事故初判表、鑑定報告相較起訴書更能夠作為賠償數額的討論素材。又或者，被告是否具備緩刑資格，也將影響調解方案。在此同時，仍需顧及隱私並履行保密義務，避免產生法律爭議。

文件檔案驅動的刑事調解，並不只總是單向進行。法院會透提供資訊給調解委員；調解委員也會提供資訊給法院。按理來說，調

註13：Bruno Latour以民族誌的方法研究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法律事實的形成與科學事實的形成類似，反映法律知識的內部世界。See BRUNO LATOUR, THE MAKING OF LAW: AN ETHNOGRAPHY OF THE CONSEIL D'ETAT (2010). 此研究影響Annelise Riles關於法律技術（Legal Technicalities）的研究，並特別著重於法律文件（Legal Documents）。See Annelise Riles, *A New Agenda for the Cultural Study of Law: Taking on the Technicalities*, BUFFALO LAW REVIEW 53(3), 1027 (2005).

註14：法律文件的本土研究，見於：郭書琴（2023），〈社會中的「法律文件」：以離婚後之夫妻財產爭議為例〉，載於王曉丹主編《法律有關係：法律是什麼？怎麼變？如何影響我們生活？》，第437-460頁。

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於調解不成立後的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的基礎。然而，進入調解室的言談不可能抹滅而如同從未發生。調解紀錄表、調解回報單即顯示雙方在調解的作為，且該記錄表甚至會被要求載明「必要之點」，如僅記錄「金額差距過大」可能會被認為不夠明確而被要求調整。有些調解委員及司法事務官還會在這份「調解簡易紀錄表」以螢光筆畫記重點（例如：和解金額、緩刑等）交予法院附卷。

三、人員互動

刑事調解的運作，涉及專業素養及其人員互動。刑事調解專業素養兼具溝通心理技巧、刑事法規範的熟稔，前者確保有效互動，後者則有助於把握規範性與制度架構。若僅將案件分派給專司民事案件的調解委員，可能因不熟悉刑事審判需求而降低調解的成效，調解委員的角色即相當重要。此外，刑事調解並非只發生在調解室內，尚需依賴書記官、司法事務官等人員的支持，包括：分派合適的委員、視情況提供卷宗與審理單，以及確認調解紀錄，供法官審理時參考。

在此同時，刑事調解還需要仰賴審、檢、辯三方的互動。首先，法官是否揭露心證，以及揭露心證的界線，是刑事調解不可忽視的關鍵因素。再者，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能否以切合實務見解的法律知識予以協助，並能夠回應當事人的利益，對於刑事調解成效也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外，檢察官在刑事法庭的作為也會產生作用，例如在休庭時與告訴人分析利弊、促進溝通，亦可能將促進調解的成功。這些發生於刑事法庭的互動關

係，是刑事案件移付調解時的重要背景。

肆、當刑罰權「移付」調解

在前述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的實作框架，刑罰權透過「移付」調解的程序，在法庭與調解室之間被重新協商。就此部分，刑事司法會以當事人需求與法院的考量進行篩濾以決定哪些案件得以「移付」，並在審判與調解之間的詮釋刑罰權，進而以規範作為框架提出刑事調解方案而對於刑事案件「再定義」。

一、移付調解的案件篩濾

法院在決定該刑事案件是否移付調解時，有著複合的考量因素。在當事人的意願之外，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的案件型態也將牽動刑事調解的程序規劃，可能因為當事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如：長期相處）、涉及犯罪事實樣態（如：重大暴力或組織犯罪）、侵害法益及其嚴重程度（如：性自主或家庭暴力案件），讓法院對於刑事調解採取消極或積極的態度。然而，要如何審酌並從中理解刑事調解對於當事人與國家刑罰權的意義，進而安排調解程序，並不是件容易的事。舉例而言，在案件篩漏是否「移付」調解的常見考量之中，重大暴力、性侵害、家庭暴力的案件，會被認為需要排除，以避免延續權力不對等，或者造成被害者的二度傷害。然而，此作法也可能招致過度保守、欠缺個案細膩判斷的批評。如果再加上當事人的意願，又使得移付調解的案件篩濾程序

顯得更為複雜。如何在程序進行案件篩濾的選擇，也相當程度展現了刑罰權「詮釋」的部分形象。

二、審判與調解的相互滲透

刑事調解作為私人介入國家刑罰權行使的渠道，受刑事法規範所約束，同時納入刑事法規以外的價值，展現出有別於審判程序的國家刑罰權詮釋，本文稱為「調解的審判化」。反之，刑事審判也因調解程序的存在而調整運作方式，法官在開庭中可能揭露部分心證、採擷調解思維以促進雙方達致共識，則形成本文所稱的「審判的調解化」。如此一來，法庭與調解室之間即呈現相互滲透的狀態，進而對於刑事訴訟的審判與調解程序產生性質上的轉變。

在調解方面，調解委員會解釋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規範差異，並依據案件情況，說明可能的量刑光譜、獲得易科罰金與緩刑的機會。對於這些非職司刑事審判的調解委員對於這些關於刑事法規的說明，體現出一種對於國家刑罰權的「詮釋」。值得注意的是，調解委員透過刑事法規賦予的「權威」進行說服，表明透過達成調解而使對方撤回告訴，或增加獲得易科罰金、緩刑的機會，以避免人身自由拘束，在調解委員的言語之中，刑罰被轉換為民事賠償計算的一部。

在審判方面，法官也會運用調解的機制、採擷調解的思維，甚至是直接在法庭活動進行類似於調解的訴訟指揮。這種作法有別於

傳統認事用法的審判程序，也與單純的民事調解程序不同¹⁵，而將觸及刑事案件的心證界線與揭露程度：法官可能選擇保留心證空間，只在移付調解之前進行規範解釋；也可能在規範解釋後揭露部分心證，以促進和解；又或可能在掌握特定調解資訊後與調解成果對話，讓當事人有更充分的資訊進行決策。在此同時，也會考量當事人是否已經承認犯罪（判斷該案是否存在無罪的可能性，或當事人認罪在法理上是否無重大疑慮）、是否有律師協助（律師決策會被認為符合當事人真實需求而受到尊重），乃至於民事訴訟闡明權行使的界線，都將左右法官與刑事調解之間的關係。

三、刑事案件的「再定義」

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最大的不同即在於國家刑罰權的公益色彩，這使得人們無法僅憑著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便終結紛爭。然而，許多刑事案件當事人面臨民事求償或長期的權利義務衝突，願意透過刑事調解尋求整體性解決，而這必須跨越基於國家刑罰權所設的法律規範，以及民事、家事案件的法律規範，使得刑事案件得以「再定義」。在此過程之中，刑事調解通常會先切割爭議的層次，處理交織道德意涵與金錢賠償的「表象問題」、揭示並觸及背後的「核心問題」。透過這種轉化，法院不再只是裁判者，而是問題轉化者與解決促成者。

從問題外觀看來，刑事調解相較於刑事訴

註15：法官得透過刑事調解的各種程序渠道介入當事人潛藏的糾紛，並達成修復關係的正向價值。見於：吳元曜（2017），《刑事調解原論：以法官調解為中心》，第27-29頁。

追重視「解決紛爭」，而非犯罪事實的完整呈現。犯罪構成要件與刑事訴追要件只是「外觀」，調解則會強調金錢賠償功能，並將「道歉」視為消解道德非難的重要步驟，將道德非難轉化為可衡量、可履行的金錢賠償，創造雙方「下台階」的空間。當涉犯傷害罪的刑事案件能夠透過「道歉」來「討回公道」，藉此消除加害者的道德非難色彩之後，即將爭議轉化為單純的金錢賠償關係，重新建立當事人與事件之間的關聯性。

從問題內裏看來，刑事調解得以將原本被定義為刑事犯罪的事件重新進行定義，揭示其背後的核心爭議。舉例而言，家暴保護令違反的案件，表象上是一種刑事犯罪，但該行為背後的實質爭議可能是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離婚與扶養費的不同意見。若僅僅從刑事案件的角度處理違反家暴保護令的行為，便可能無法化解爭端的核心問題。相較於審判程序，刑事調解透過「讓當事人說話」而非「被定義」，有助於釐清紛爭根源並獲得問題的解決。

刑事案件雖然是以犯罪處理為核心，但背後的衝突並不全然被刑事法規範的要件所涵蓋。此時，刑事調解提供重新探索紛爭核心的契機，在金錢賠償、道德意義與其他需求間重新描述與建構，得以對於刑事案件進行「再定義」，並提出創造性方案，從問題內裏出發、著手於問題外觀，改善犯罪之所以

發生的根源。不過，必須要注意的是，刑事案件「再定義」並非無限制：刑事司法基於國家刑罰權，將會受到犯罪偵查證據呈現的犯罪事實、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規範（包括：制裁規範與刑罰節制措施等）要求所限制，而須以此作為「詮釋」基礎。

伍、結語

刑事司法面臨沈重的案件負擔，無法及時解決當事人間的衝突，刑事調解能有效提供可負擔且相對靈活的程序，被認為能夠回應傳統刑事司法困境¹⁶。在這種效益觀點之外，刑事調解在也在當代社會肩負著重要的功能：一方面，它是解決衝突與修復關係的重要機制，能將表象爭議轉化為核心問題，透過協商與補償重建當事人之間的互動；另一方面，它亦是國家刑罰權詮釋的場域，回應多元社會對正當程序與公共利益的期待¹⁷。當刑罰權「移付」調解，即呈現此二功能的交織，使得刑事調解既是具體紛爭的出口，也成為刑事司法制度信任的樞紐。

刑事調解不僅是為了解決表象的爭議，更能夠揭示衝突背後的社會與關係脈絡，使得被告與被害人能在合適的場域之中，衡量責任承擔、損害修復，並建構未來互動的可能，促使刑事司法得以在刑罰目的與社會效果之間找到平衡。然而，這個運作必須兼顧

註16：Petronela Stogrin, Medi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ACTA UNIVERSITATIS GEORGE BACOVIA 3(1), 1-3 (2014).

註17：以文化認知、情感框架與文化基模構築司法意識，而成為司法信賴的社會基礎。見於：王曉丹（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觀〉，《檢察新論》，第21期，第4、12-13頁。

法律規範、公共利益、當事人需求，並且需要回到所處刑事程序階段的性質與內涵、作為框架的規範交錯運作之中，看見認罪協商、修復式司法等法制之間的互動關係，建構實作的運作流程，並與文件檔案、人員互動相搭配，讓刑事調解能夠建立合理的制度性誘因，並產生專業支持的網絡。

為了朝向更理想的刑事調解制度運作，必須就法規制度、運作機能進行通盤檢討：首先，需要以刑事司法系統思維進行規劃，檢討警政、地檢署、法院到矯正機關作用於刑

事調解的功效與歷程（諸如：檢察官的起訴裁量與審查、矯正之社會復歸與被害人關係修復）；再者，也應該就不同地區、人力、設備規劃刑事調解的運作（諸如：跨區域的調解中心、以司法事務官協力法官進行調解的人力配置、運用科技設備進行調解）。本文所揭示的「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的實作框架只是其中一項檢視側面，仍需要將法律與社會研究結合刑事司法的系統觀點，才能為司法改革奠定既符合法治原則，又兼顧人性關懷的穩固基礎。